

#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4〕36号

## 关于惠州市瑞景上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带 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瑞景上光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旭森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惠州市瑞景上光电有限公司 LED 灯带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惠州市瑞景上光电有限公司拟在大亚湾西区龙兴路 19 号太东科技园 9 栋 3 层 301 号房建设 LED 灯带生产线新建项目。项目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2051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 LED 灯带的生产加工，年产 LED 灯带 300 万米。

本项目不得建设酸洗、磷化、钝化、电镀、喷涂、阳极氧化等表面处理工艺。

二、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，同意该报告表通过审查。

三、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1.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；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 落实生产废气的收集与治理措施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非甲烷总烃和 TVOC 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3.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，重点做好治污设施和车间的噪声防控工作。东面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4 类标准；其余厂界噪声执行 3 类标准。

4.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。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固体废物管理规定，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—2023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按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》（HJ1276—2022）设置。

四、总量控制指标：本项目 COD、氨氮、VOCs 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.0635 吨/年、0.0032 吨/年、0.0267 吨/年以内。

五、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中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八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

---